

## 3-1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調整

### (1) 學校授課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檢討

相關條文：第 46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1、22 次會議

#### 一、緣起

隨科技發展，面對面的教學逐漸發展成遠距教學，早期以函授為主，其後是多媒體通訊（包含錄影帶、DVD、廣播、電視等），再接下來則為數位傳輸，即電腦視訊、數位網路。民國 92 年，我國著作權法增訂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權」，然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合理使用規定卻僅限於「重製」之利用，不包括「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等公開無形利用之型態。因此，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利用態樣是否應擴及「重製」以外之其他利用行為？且利用者主體目前僅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是否有必要調整其主體？為本次修法之重要議題。

#### 二、國際公約、各國立法例分析

##### (一) 國際公約

##### 1. 伯恩公約

依伯恩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sup>1</sup>規定，為了教育目的及屬於合理慣例（fair practice），公約准許締約國以國內立法，限制著作人禁止將其著作納入教育廣播電視節目及錄音、錄影製品之權利。條文中之「教學」（teaching），涵蓋各種等級之教學。易言之，包含教育機構、市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教學。但單純科學研究，則不包含在本項許可使用之範圍內，而所謂「教學」（teaching）一詞之解釋，並無證據顯示排除虛擬學習環境（virtual learning

---

<sup>1</sup>伯恩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教學用之發行者、傳播內容或聲音或影像錄製物，是否准許得為講示說明之目的，在該目的之正當範圍內，利用文學著作或藝術著作，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或各會員國間現在或將來締結之特別協議定之，但所為利用應符合合理慣例。」

environments)。

## 2. 羅馬公約

羅馬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sup>2</sup>有關「專門為教育或科學研究目的之使用」之規定，羅馬公約指南並未作詮釋，僅提及伯恩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已有類似規定。

## 3.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依 TRIPS 第 9 條規定：「會員應遵守 (1971 年) 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1 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之權利。」故伯恩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TRIPS 之成員國亦須遵守。即伯恩公約有關著作權例外之規定，成員國亦須遵守。

### (二) 第 46 條之利用態樣是否應擴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各國立法例說明如下：

大部份國家均允許公開傳輸，惟其立法模式各不相同

#### 1. 合理使用 (不須支付補償金)，限於同步遠距教學

(1)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 (1) 項規定，針對課堂中面對面教學即允許公開演出或展示他人著作 (包含透過網路傳輸)，但其就著作使用之量、目的、對象等均有所限制，並規定應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課堂外之傳輸<sup>3</sup>。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主會場」之授課得向「副會場」(公眾) 同時中繼而「公眾送信」(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sup>2</sup>羅馬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得以國內法令，就下列事項，規定本公約保護之例外：(1) 個人之使用；(2) 時事報導之片斷的使用；(3) 傳播機構利用自己之設備，就自己之傳播所為簡短之錄音；(4) 專門為教育或科學研究目的之使用。」

<sup>3</sup>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2) 項針對現場教學的數位網路傳輸作以下限制：(a) 著作展出之數量，相當於現場授課課堂中使用之量；(b) 對於製作或行銷主要目的是為了在數位網路中展示或表演之著作，不得主張 110 條之合理使用；(c) 傳輸對象限於該課程正式註冊之學生；(d) 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接受課程之人在課堂時間之外範圍保有或另行傳輸。

## 2. 合理使用（不須支付補償金），限於教育機構場所內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 (1) 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35 條規定，基於教學目的所製作之錄製物得於機構場所內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惟應有防止機構外傳輸之措施。
- (2) 中國：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為教學或科學研究者，得透過信息網路向少數人員提供已發表作品。

## 3. 法定授權，包括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 (1) 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惟須支付補償金，但高中以下學校不必支付。
- (2) 德國：著作權法第 52a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亦須支付補償金。同條第 2 項另規定，供學校教學使用之著作，仍需經權利人同意始得公開傳輸。

附表一：

		同步遠距教學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合理使用	美國	著作權法第 110 條(1)、(2)項	
	日本	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	
	英國	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35 條	
	中國	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3 款	
法定授權	韓國	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2 項	
	德國	著作權法第 52a 條第 1、2 項。	

(三)第 46 條之利用者主體，是否有擴大之必要？各國立法例說明如下：

1. 利用主體不限：法國
2. 限於學校：中國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3 款

### 3. 限於學校及非營利機構

(1) 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為「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以營利為目的之設置者除外）擔任教育之人或授課之人」。

(2) 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2 項限於「依特別法（中小學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設立或者由國家或地方政府經營之教育機構」。

### 4. 限於教育機構：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35 條

### 5. 包含政府機構、非營利進修機構以及職業訓練機構

(1)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2) 項限於「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

(2) 德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 a 第 1 項限於「學校、高等院校、非營利之教育與進修機構以及職業訓練機構」。

附表二：

	法國	中國	日本	韓國	英國	美國	德國
學校	V	V	V	V		V	V
教育機構 (非營利)	V		V	V		V	V
教育機構	V				V		
政府機構	V					V	V
非營利進修機 構、職業訓練機構	V						V

## 三、討論重點

### (一) 第 46 條之利用態樣是否應擴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1. 各委員意見

(1) 針對修正後第 46 條第 2 項但書（即就遠距教學採取科保措施進行控管以避免重製），惟有委員認為該保護措施不易執行，無法有效適用，應予以刪除。

- (2)實務上，各大專院校就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平台設有帳號密碼管理，校方透過帳號管理可瞭解學生之學習進度、作業繳交情形等。惟現行遠距教學中，同步遠距教學較非同步遠距教學所占比例小，若條文修正後僅納入同步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排除非同步遠距教學，將對遠距教學之執行造成衝擊。
- (3)就是否應對遠距教學編列補償金部份，教育部認為目前教育預算緊縮，應採合理使用制度。但有認為著作權修法之目的在於建立更完善之授權利用機制，由於遠距教學不限於學校、教室，包括政府、非營利機構等皆可能為公益目的而進行遠距教學，若授權利用機制能夠完善，將會使教師、學生、廠商安心，著作權人得藉此繼續獲利，進而創造繼續創作之誘因。另有委員提出，外國立法例顯示授權要件寬者多採補償金制度，否則將有違反三步測試原則之問題，但除補償金制度外台灣也可考慮採雙軌制<sup>4</sup>；且為尊重市場機制，亦可明定市場上已有之教材不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
- (4)另現行第 46 條之適用範圍僅限現場教學所需要，因此委員建議將條文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較為客觀，避免使用「需要」一詞，其易誤解為只要有主觀之「需要」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且其「必要範圍」之要件應明確規定，不需再依第 65 條加以檢視。
- (5)就遠距教學，教育部代表提議非同步遠距教學亦應納入第 46 條之規定中，否則將阻礙遠距教學之發展；但有委員認為此種長時間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將對合理使用造成衝擊，且第 46 條於適用時亦應以第 44 條之但書規定為前提，以免有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
- (6)委員建議目前應先考慮數位化實體教學（如：教師使用投影機播放網路上之照片進行講解）以及同步遠距教學之問題，此種實體教學之利用行為應納入合理使用，由

---

<sup>4</sup> 即同步遠距教學採合理使用，不需支付補償金；非同步教學則採法定授權機制。

於上完課利用行為即結束，若因此要求教師皆須取得授權實不可行。其次，就實體教學之錄音、錄影亦應納入合理使用，以保障教師於學校範圍內之教學，不會因引入數位輔助教學技術而受到侵權之追訴。

## (二)第 46 條之利用者主體，是否有擴大之必要？

### 1.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第 46 條之利用主體至少可擴大至「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至於「政府機構」、「非營利之教育與進修機構以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則可再斟酌。而針對教育目的之公開傳輸若係採法定授權方式，則可擴大至「進修機構以及職業訓練機構」，但須有一定的防止複製和監控機制；惟若採無須支付補償金之合理使用制度，則不宜擴大至「進修機構以及職業訓練機構」。

### 2. 各委員意見

(1)伯恩公約中，關於教學合理使用之主體原即包含教育機構，不限於學校，因此第 46 條之適用主體理應將其納入，惟應先就其範圍作界定。而就非營利教育機構，美、日、德等國將其納入合理使用之主體，我國亦應跟隨納入。

(2)修正後第 46 條第 1 項之「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教育機構」應包含社區大學；而適用之主體同日本著作權法制，包括「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 四、會議結論

### (一)關於著作權法第 46 條：

1. 著作權法第 46 條採合理使用（不須支付補償金）制度。
2. 就著作權法第 46 條之適用範圍，優先處理實體課程所需的合理使用規定、實體課程及等同實體課程之教學（現場教學的錄音、錄影等），使老師可以安心授課。
3. 第 46 條「為授課目的之需要」，建議修正為「為授課目的

必要之範圍內」較為客觀，避免使用「需要」一詞，易誤解為只要有主觀的「需要」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

4.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應處理於同一時間之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留待第 4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討論。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十五條</u>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u>非營利教育機構</u>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u>，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u>前項情形</u>，得於同一時間向授課現場以外場所已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再公開傳達及散布課程內容，但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接受課程以外之人接受該課程。</p> <p>第<u>五十三條</u>但書規定，於<u>前二項</u>情形準用之。</p>	<p><u>第四十六條</u>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u>為學校授課需要</u>，在<u>合理範圍內</u>，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法利用主體原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惟經參考伯恩公約第 10 條所稱之「教學 (teaching)」，在解釋上不限於學校，因而有必要將適用主體擴大納入「非營利教育機構」，使社教館、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等其他非營利文教機構之教學活動亦有適用。</p> <p>(二)現行法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且對著作之利用，具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替代性低、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等特性，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爰將本項之利用態樣範圍予以擴大，包括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等，另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改作及散布等利用態樣，納入本項規定。</p> <p>(三)將「合理範圍」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新增：隨科技發展，利用科技進行課堂教學之同步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修正條文針對第一項現場課堂教學之同步遠距教學情形，於第二項予以規範，並酌作適當要件限制，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公開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送及公開傳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配合條次重編酌予文字修正。</p> <p>五、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十條第(1)項、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